附件3

声明书

天河区民政局、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河区民政局委托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2023年是否存在违反非营利属性等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审计报告。为配合检查工作，我们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本单位现声明如下：

**一、关于财务报表**

1．本单位承诺，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我们的责任。

2．本单位已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单位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设计、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保证本单位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报，是本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4．本单位承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未更正错报，无论是单独还是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整体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提供的信息**

5．本单位已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开支审批按制度规范执行，并已全部提供：

（1）全部财务信息和其他数据；

（2）全部重要的决议、合同、章程、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3）全部会议纪要、党组会议记录以及有关资料；

（4）全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三、关于确认、计量和列报**

6．本单位所有经济业务均已按规定入账，不存在账外资产或未计负债。

7．本单位各项财经活动遵循了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无舞弊作假等不规范行为发生。

8．本单位各项资产完全属实，且对拥有的全部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无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9．本单位所有财务承诺、期后事项均已提供，并作相应的披露，无重大不确定事项。

10．会费票据、捐赠专用收据以及其他财务收支凭证等已依法规范管理使用。

11．本单位为非营利组织，不存在利润分配或变相分配的情况。

12．本单位管理层确信：

（1）未收到监管机构有关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

（2）无税务纠纷。

13．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明晰本次专项检查的全部要求，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所述的情况为事实之全部，没有虚假与遗漏。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